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中却工具在防部	服務機關		1.局長 職 稱
申報人姓名 陳虹龍	服務機關		· 「「「」「「」」「「」」「」「」「」「」「」「」「」「」「」「」「」「」「」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家卉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虹龍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高雄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利	範 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花蓮縣花蓮市自強段 0108-0073 地號		140	全部	13		陳	虹龍	出售(3個月內)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持	信 託 前		備	註
花蓮縣花蓮市自強段 02118-000 建號			211	全部	陳虹龍	出售(3個月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7	稱	信託前所有人	R/L	*	番	面	價	額管	理		處	分	方	式
	示	名	柵	旧配削所有人	股 數	示 叫	囬	1 領	9月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	自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虹龍

通知日期:099年07月16日